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的金额为312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前，本公司只有1项担保，对外担保金额为82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领环保”）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科领环保由伊泰集团联合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华科技”）、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52%、24%、24%（详见发布于2016年7月3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6-044号《关于投资参股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以上股东均履行全额出资义务。

科领环保系独贵塔拉危废处理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项目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根据建设期投资及实际资金缺口，科领环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融资13000万元，由伊泰集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通过各股东方协商，本公司与高能环境以所持科领环保的股权比例为限，向伊泰集团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作为伊泰集团向光大银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本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2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建设期投资及实际资金缺口，科领环保向光大银行融资 13000 万元，实际用于支付前期项目建设资金以及满足运营周转所需。科领环保已于 2019 年 7 月取得光大银行的融资授信批复，即融资额度 13000 万元，贷款期限 58 个月，由伊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伊泰集团提供全额担保后，本公司与高能环境以持有科领环保的股权向伊泰集团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本公司对科领环保出资比例为 24%，本公司应提供反担保的保证额度为 3120 万元。同时，科领环保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公司发布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0-040 号《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

根据本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本公司向伊泰集团提供反担保，系因伊泰集团为科领环保的融资授信提供了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伊泰集团、科领环保基本情况如下：

（一）伊泰集团基本情况

伊泰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注册资本金 12.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东海先生，注册地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主营原煤生产、加工、运销、销售，煤化工、煤化产品销售，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等；伊泰集团是中央文明办授予的“全国文明单位”，跻身于中国企业 500 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伊泰集团总资产 11,270,948.92 万元，净资产 4,584,233.9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4,296,615.68 万元，净利润 490,605.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33%。

（二）科领环保基本情况

科领环保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文耀先生，注册地点在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

南项目区，主要从事环保技术开发转让，环保企业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培训，废水、废气、噪声治理，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环境污染治理，工业固液体废物污染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煤泥、煤矸石综合利用等。本公司为科领环保的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4%。

1、建设及运营情况

科领环保独贵塔拉危废处理中心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是为园区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配套企业。项目分期实施，一期工程分为焚烧处理装置和安全填埋场装置，投资规模 1.9 亿元。科领环保于 2018 年 5 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进入运营阶段。目前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该项目累计投资完成 18181.45 万元。除 5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外，存在 13000 多万元的资金缺口，需通过融资来解决。为此，科领环保向光大银行融资 13000 万元，用于支付前期项目建设资金以及满足运营周转所需。科领环保已于 2019 年 7 月取得光大银行的融资授信批复，即融资额度 13000 万元，贷款期限 58 个月。

2、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186.20	18313.22
负债总额	11221.14	9284.24
银行贷款总额	5100.00	3921.91
流动负债总额	5938.18	5125.31
净资产	8965.06	9028.98
	2019 年度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6993.53	1920.48
利润总额	3060.84	-14.96
净利润	3069.24	-14.96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伊泰集团为科领环保在光大银行 13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担保合同。为确保上述保证担保中伊泰集团的合法权益，并履行股东应尽义务，本公司与高能环境自愿为伊泰集团提供所

持科领环保的股权进行质押，作为伊泰集团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本公司持股比为 24%，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120 万元。具体担保方式如下：

1、保证协议主体：本公司为出质人，伊泰集团为质权人。

2、担保额度及占比：3120 万元，该担保额度占科领环保融资总额 13000 万元的 24%，与本公司持有的科领环保的股权比例（24%）相同。

3、保证范围：包括保证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伊泰集团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伊泰集团因履行借款担保及行使追偿权、实现反担保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和伊泰集团因履行借款担保产生的合理损失。

4、担保方式：股权质押反担保。

5、保证期间：自伊泰集团依据保证合同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二年。同时，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

鉴于伊泰集团为科领环保在光大银行 13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作为科领环保的股东，以持股比例为限向伊泰集团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旨在促成科领环保完成融资，满足科领环保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科领环保现处于正常生产运营阶段，且具备一定的赢利能力。同时，科领环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上述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同意公司为科领环保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鉴于伊泰集团作为本公司参股公司科领环保的控股股东，就科领环保贷款融资 13000 万元事项提供了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等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伊泰集团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系依法履行股东义务的行为。同时，各股东方提供担保旨在促成科领环保开展融资工作并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科领环保独贵塔拉危废处理中心项目投入运营后，经济效益较为明显，具备了相应的偿债能力；同时科领环保提供了连带责任的反担

保，本次担保做到风险可控。

3、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公司为伊泰集团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六、监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意见

公司为伊泰集团提供反担保，系因伊泰集团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科领环保贷款融资 13000 万元事项提供了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担保符合科领环保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科领环保业已形成稳定收益，同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预计相关担保事项不会产生财务和法律风险。担保事项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1320 万元，即向伊泰集团提供的 3120 万元股权质押反担保，为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8200 万元担保（详见东华科技 2020-027 号公告）。上述担保（含本次）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0%。

除上述两项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